

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(印章)		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填报日期	2023.9.28
联系人		周艳琴	电话/传真	023-68215999
序号	类别(产品/项目/参数)	已批准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后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内容
1	粪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06 (3.1 耐热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(6.1 耐热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)	a) 增加了 6 个检验方法 (见 4.2、8.2、9.2、10.1、10.2、11.1)。
2	耐热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06 (3.1 耐热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(6.1 耐热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)	
	以下空白			

上述标准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, 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(方法)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, 并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以及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机构技术负责人(签字): 赖学全 时间: 2023.9.28

机构最高管理者(签字): 李柳 时间: 2023.9.28

注: 在实施自我声明的 2 个工作日内,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样品接收场所或者其他渠道, 公布检验检测标准(方法)变更的自我声明, 并将《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》(复印件, 加盖机构公章)书面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(质监部门)。